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14年5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智能”、“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Longood Intelligent Electric Co.,LTD

法人代表：陈静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121,437,400元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8-4号厂房五层

邮政编码：518108

电话：0755-36690853

传真：0755-33236611 转 808

公司网址：www.longood.com

电子信箱：stock@longood.com

经营范围：电子智能控制器、开关电源、照明电源、传感器、动力电池产品、电脑及周边电子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LED产品、电子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照明电器的研发与销售，电子元件的销售，嵌入式软件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智能控制器、开关电源、照明电源、传感器、动力电池产品、电脑及周边电子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LED产品、电子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照明电器的生产。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发行公告刊登日：2016年8月24日

上市时间：2016年9月8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发行价格：22.52元/股

发行数量：1,500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33,78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28,282.82万元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显武，继承人陈静女士、刘孝朋先生、刘沛然女士和刘晓昕女士，董事刘显胜、潘声旺、吴晓成、廖序，监事黄旺辉、何淦，高级管理人员乔治江，股东肖凌、褚青松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朗科智能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朗科智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朗科智能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17年3月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富海银涛拾号、上海遵道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鼎科投资、鼎泉投资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17年3月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

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股东郑勇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17 年 3 月 8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三、保荐工作概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作为朗科智能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朗科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推进事项，对变更、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等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6、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产业政策和格局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7、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8、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9、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10、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11、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对保荐机构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予以了充分支持，对于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积极配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了持续督导培训，对于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的事项及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的一些情况，公司予以充分的重视并进行了规范和整改。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证券的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

（一）尽职推荐期间

公司聘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证券的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二）持续督导期间

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期间的

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主要包括 2017 年 3 月 25 日公告的 2016 年年度报告、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告的 2019 年年度报告), 确认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 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 朗科智能、本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进行; 公司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招股文件所承诺用途进行使用, 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专项账户已销户。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路 明

孙 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 佑 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04月 18日